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奥电梯)

上市公司名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07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95187454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8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宋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奥电梯)
上市公司、宋都股份、公司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5.97%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奥电梯	指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宋都控股	指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西奥电梯的基本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95187454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4年3月2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8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8号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奥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2,925	85.00%
2	杭州融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	15.00%
合计		50,500	100.00%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奥电梯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陈夏鑫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
周俊良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
庄金标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
陆超翔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宋都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8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80,000,000	5.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9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宋都控股签署了《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西奥电梯拟受让宋都控股持有的宋都股份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转让价格为3.7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亿元。西奥电梯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三、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受让方: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转让方: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7%。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5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税前)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总额(税前)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10,000万元,支付时间分别为10月5日、11月5日、12月5日(如碰到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天)。

(三)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四)股份转让过渡期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过渡期。

2、股份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五)费用及税费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法律或政府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协议其他方的陈述或保证,构成该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2、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8000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07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0,000,000 股 持股比例:5.97% 变动比例:增加 5.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宋都股份")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97%)转让给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奥电梯")。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宋都控股与西奥电梯于2022年9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宋都控股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转让给西奥电梯,股票转让价格为3.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300,0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都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144,518	35.01	389,144,518	29.04
西奥电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80,000,000	5.97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社会统一代码	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俞建午先生持股100%

(2)受让方

公司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社会统一代码	91330110759518745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杭州融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宋都控股;受让方:西奥电梯

1、股份转让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份每股转让定价为3.75元,合计人民币300,000,000元。

3、股份转让的支付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10,000万元,支付时间分别为10月5日、11月5日、12月5日(如碰到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天)。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宋都控股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因协议转让而发生了权益变动,相关方需要在协议签署后3日内编制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宋都控股)

上市公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60007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通讯地址: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宋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宋都控股)
上市公司、宋都股份、公司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97%的股份
西奥电梯	指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都控股	指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宋都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797614164X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宋都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建午	3600	100.00%
合计		3,600	100.00%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宋都控股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俞建午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	否	董事长、总裁
余倩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	否	–
王韬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	否	–
谢雄伟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俞建午先生、郭轶娟女士、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宋都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469,144,518	35.01	389,144,518	29.0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9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奥电梯签署《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宋都控股将其持有的宋都股份共计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西奥电梯。本次转让价格为3.7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亿元。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三、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受让方: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转让方: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7%。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5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税前)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总额(税前)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10,000万元,支付时间分别为10月5日、11月5日、12月5日(如碰到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天)。

(三)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四)股份转让过渡期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过渡期。

2、股份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五)费用及税费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法律或政府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协议其他方的陈述或保证,构成该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2、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8000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2022年9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
股票简称	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07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俞建午先生、郭轶娟女士、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9,144,518股 持股比例:3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9,144,518股 持股比例:29.04% 变动比例:减少5.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受让方已经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日期:2022年9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宋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公司合同纠纷案(2021)鄂01民终18840-18854号已于2022年9月2日开庭审理。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公司")诉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锦公司")、黄锦光、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共15起,诉求判决鹏锦公司回购案件所涉应收账款合计27,279.05万元,支付违约金、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判决,将案件发回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重审。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2月28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6月15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年9月3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20年1月2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2020年6月20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年8月7日《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2020年9月1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0年10月10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2021年9月3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2021年9月14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2021年12月1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2022年1月2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2月15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8月24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争议担保事项系黄锦光私刻公司公章,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或追认,对鹏锦公司以前的债务追加的恶意担保。由于判决尚未生效,且本次诉讼所涉2.73亿元已在2019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ZL202123275168.8	一种壳模转运车	2021年12月23日	10年	第17031096号
2		ZL202123275167.3	一种水力清壳工作仓	2021年12月23日	10年	第17039881号
3		ZL202220772146.8	一种多腔喷嘴蜡模模具	2022年4月2日	10年	第17228614号
4		ZL202220769993.9	一种股骨裸射蜡模具	2022年4月2日	10年	第17228376号
5		ZL202220774842.2	一种人工关节胫骨平台矫形装置	2022年4月2日	10年	第17268657号

序号1专利提供的一种壳模转运车通过围板和网孔板形成转运筐,模壳位于转运筐内,不易倾倒或掉落,模壳的装置量大,在模壳发生泄漏时钢液流入到安全托盘内,安全性高。序号2专利提供一种水力清壳工作仓通过封闭的箱体提高安全性,并固定高压水枪,解决了后坐力问题,通过吊装装置和转动装置实现多角度清洗,清洗效果好、清理效率高。序号3专利提供的一种多腔喷嘴蜡模模具通过连接杆实现侧滑块联动,提高多腔模具的生产效率,同时该结构简单,降低了模具复杂机构的设计周期和制造成本。序号4专利提供的一种股骨裸射蜡模具由于采用自动分层脱模,蜡模变形小、尺寸稳定、极大的减少了矫形的工作量,并且一致性好、效率高。序号5专利提供一种人工关节胫骨平台矫形装置通过三向压力机、矫形座、第一整形块和第二整形块实现三个方向的同时整形,减少了操作人员手工矫形操作的难度,提高了冷矫形的一次成功率,同时产品表面无敲击产生的砸痕,产品外观完整。

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江苏精铸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及在航空航天精密铸件、医疗人工关节制造上的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2-098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物产金轮")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物产金轮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5月1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或相关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无相关减持计划;

3.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取得的股份,亦受到本承诺的约束;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则该等减持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6.若本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承诺中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2-04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4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上海市长宁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菱控菱电电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BW3J4Q2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成存玉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2022年08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11号楼1107(复式一层)B02室(实际楼层10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